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病理科设
施设备一批项目（一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招标编号：分 2024-01-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病理科设施设备
一批项目（一包）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钱雪君

联系电话：0997-251118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锐

联系电话：15739225169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路供电公司集资楼1栋1单元101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病理科设施设备一批项目（一包）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病理科设施设备一批项目（一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03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病理科设施设备一批项目（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78000.00

最高限价（元）：1878000.00

采购需求：购置病理科一批设施设备。

标项名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病理科设施设备一批项目（一包）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购置病理科一批设施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确保 30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6日至2024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 6 0 %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 ~ 5 % 作 为 其 价 格 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 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4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路供电公司集资楼 1 栋 1 单元 1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锐

电话：1573922516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购置病理科设施设备一批项目（一包） 招标文件编号：分 2024-01-03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元）：1878000.00 最高限价（元）：18780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内容：购置病理科一批设施设备。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货期限：中标后确保 30 天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五）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和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p>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七）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无</p> <p>质保期：除本项目有特殊质保要求的设备以外，其余设备质保期（非人为损坏）1年。</p>
6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打款须标注项目名称、编号）</p> <p>账户名称：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p> <p>账号：30777801040020424</p> <p>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电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4年02月05日11:00前到账。</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p>
8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p>
9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10	<p>开标日期：2024年0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1	<p>场地使用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的，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7、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u>5</u>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1	<p>是否采用进口设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次采购活动中，除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可采用进口设备，其他均采用国产设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p> <p>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医疗器械行业。</p>
25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p>

	<p>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26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p>
27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p>

	<p>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10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p>

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路供电公司集资楼1栋1单元101室

联系电话：15739225169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缴纳记录等）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清单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和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1) 供货实施方案

(2) 货物的技术指标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清单明细表》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如有）

11.2.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2.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清单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由供应商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投标人对投标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开标一览表》附在一起，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5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6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一个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3.6.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3.6.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6.13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

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一个报价；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K1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p> <p>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0-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70 分			
2	供货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1. 采购方案：投标人拟定采购供货方案，供货时效满足采购人要求；2. 运输计划：从产品出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计划、时效等；3. 应急方案：在运输过程中各种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方案、产品退换（缺陷产品更换）等；4. 产品运输：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5. 保障措施：为精准实现供货计划的保障措施；根据以上 5 点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2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全部响应指标得 28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直至扣完。
4	安装组织方案	4 分	有详尽的安装、运送组织方案；有确保产品安装质量的技术措施以及投标人的人员设备力量。本项最高得 4 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备件先行服务：现场故障更换服务：现场问题处理服务：提供支持计划与报告服务，售后升级维保服务，本项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本项最高的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6	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单位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等。本项最高得 5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有详尽的安装、运送组织方案；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产品安装质量的技术措施；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70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货物名称、品目号和规格：
- 2、毛重/净重：
- 3、生产日期
- 4、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 装运条件

7.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 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2.2 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装运通知

8.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车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以及国家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对本货物的质量检验证书；
4. 验收证书。
5. 买方验收签证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 9.2 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9.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0.2 卖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0.3 卖方对货物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4 卖方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0.5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2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10.6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10.7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1. 技术培训要求

11.1 设备从到厂开始，希望调试人员在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对我单位保全及操作工培训。

11.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我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11.3 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11.4 保全对设备有很好的认识，能够自行维修设备的一般故障，出现特殊故障时，保全能够通过电话沟通维修设备。

12. 售后服务

12.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时间不长于 7 天。

12.2 设备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12.3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进口产品除外），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2.4 对配套设备中的产品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备品备件

13.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3.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4. 保修

14.1 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要求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即自安装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至少 12 个月内无故障安全运行（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保修期顺延。

15.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5.2 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 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总价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5.1 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 价格调整

2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工期较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招标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天时为止。

21.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2. 争端的解决

22.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2.2 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对工程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4. 转让和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 主导语言

26.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7. 合同修改

2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其它事项

28.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

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8.2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29. 其它要求

质保期内，如设备有损坏，请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派人到场维修。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招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三目生物显微镜	2
2	多功能双人取材台	1
3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	1
4	全封闭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	1
5	冷藏标本柜	1
6	生物组织自动染封一体机	1
7	液基细胞薄层全自动制片机	1
8	通风柜	1
9	离心机	1
10	石蜡切片机	1
11	摊片烤片机	1
12	生物组织冷冻台	1
13	石蜡包埋机	1
14	冰箱	1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多功能双人取材台	<p>1、设备应符合病理实验室工作环境，人员保护等要求，空间、噪音、风速等设计符合“中国安全环保条例”的有关要求，功能齐全，操作简单、方便，设计合理，坚固耐用。</p> <p>2、取材台整体采用 1.5mm 316#优质耐酸碱不锈钢板，数控折压，台面采用 2.0mm 316#优质耐酸碱不锈钢板，一体化水盆，外表无焊痕。耐腐、耐用，便于清洁。</p> <p>3、排风风速应不小于 0.5m/s，台面有 3mm 排风孔，顶部采用新风补风装置、使医护人员和取材区域以风屏隔离、保障有毒有害气体不外溢，适合比重大气体及时排除，更好的保护医护人员的身体健康，台面设冷热水可伸缩水龙头，台面下方有气、水分流装置，有隐藏式喷淋清洗系统。</p> <p>4、柜体应配有福尔马林供液系统及福尔马林回收容器，减少固定液的消耗及污染，脚踏开关，流量可控。</p> <p>5、管路粉碎系统应采用知名品牌粉碎机。</p> <p>6、冷热水给排系统，采用知名品牌热水器，容量不小于 10L，即开即用。</p> <p>7、柜顶装有强力紫外线杀菌装置及全封闭式日光照明灯。</p> <p>8、整机电路系统配备漏电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确保柜体电路对人员的绝对安全。</p> <p>9、辅助设备：配备报告工作站一套。</p>
2	包埋盒激光打印机	<p>▲1、打印原理：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拒绝色带、喷墨的打印方式。（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检测报告）</p> <p>▲2、激光器功率$\geq 3W$。（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p> <p>▲3、设备内置≥ 8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p> <p>4、对接病理系统：兼容≥ 4种系统，包括 LIS/HIS/PIS/PACS 等系统；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p> <p>5、上载方式：采用转盘式上载槽，包埋盒上载槽≥ 6个，单槽容纳量≥ 75个；可根据需求自动切换转盘工位，拒绝手动替换。</p> <p>6、输出方式：自动进盒、出盒，出盒后进入收集槽内，并按照打印顺序垂直放置包埋盒在收集槽中，收集槽可承载≥ 10个包埋盒；</p> <p>▲7、多色打印：可打印多种颜色包埋盒，一次可同时装≥ 6种颜色包埋盒进行打标，并兼容 35°、45° 等不同角度的包埋盒进行打印；</p> <p>▲8、打印速度：打印速度≤ 2.5秒/个；</p> <p>9、打印效果：打印的包埋盒字符抗酸抗碱、耐二甲苯、福尔马林、酒精腐蚀，耐刮擦，适宜长期保存；（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腐蚀性和耐刮擦检测报告）</p> <p>▲10、标配语音控制功能：内置语音控制系统，拒绝外接语音控制模块。（提供语音控制软件界面图片和证书）</p> <p>▲11、粉尘净化系统：内置三层活性炭粉尘净化系统，标配真空负压吸附清洁装置，保护环境安全和操作者身体健康；滤芯碘吸附值≥ 1200。</p>

		<p>12、报警提示功能：具有≥ 3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报警提示、灯光报警提示、文字报警提示）。</p> <p>13、紧急停止功能：具有紧急停止物理按键，在选错号码时、机器故障时，可一键快速终止打印，避免浪费包埋盒。</p> <p>14、安全防护功能：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打印，避免在维修过程中激光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5、设备配备网络接口≥ 2个，USB接口≥ 3个。方便设备接入科室内网，便于整体化管理。</p> <p>16、智能电源管理：自动休眠功能。</p> <p>17、内置柔光照明灯，便于客户查看打印好的包埋盒信息，避免误拿</p> <p>18、打印过程中设备噪音$\leq 60\text{db}$。</p> <p>19、质保期：≥ 3年，必须由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厂家盖章的服务承诺书）</p> <p>▲20、具有 Rohns 检测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1、辅助设备：配备报告工作站一套。</p>
3	全封闭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	<p>1、用户交互：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2英寸，观察角度三挡可调，主界面以动画方式显示脱水程序，显示所有的步骤详情和进度。</p> <p>2、操作台面采用大理石设计，表面光滑，方便日常清洁；</p> <p>▲3、单个组织缸容量：≥ 300个组织包埋盒。</p> <p>4、组织样本蓝：必须为方形不锈钢，至少具有≥ 2种不同规格大小可选，从而方便放置于不同大小的包埋机中。</p> <p>▲5、组织缸开关盖方式：采用电子锁自动进行锁紧和打开，具有双重触发装置，确保缸盖锁紧的安全和可靠性。</p> <p>▲6、组织缸盖：缸盖可加热，室温-70°C可调，具有铁氟龙镀层，防止液体在缸盖内壁上发生冷凝，减少试剂的交叉污染，耐腐蚀，清洁方便。</p> <p>▲7、液位监测：单个组织缸内具有≥ 3个传感器，检测液位精准可靠；可在一篮和两篮液位之间进行切换，匹配不同的试剂量，便于减少试剂用量。</p> <p>▲8、传感器类型：拒绝采用光学液位传感器；提高设备可维护性。</p> <p>9、石蜡缸：石蜡缸≥ 4个，必须采用便于清洁拆卸的抽屉式结构，全部石蜡缸并排位于组织处理缸的正下方，便于石蜡的彻底排放；其中至少3个反应石蜡缸$\geq 4\text{L}$，1个备用蜡缸$\geq 5\text{L}$。</p> <p>10、试剂瓶放置方式：所有试剂瓶必须采用抽插式设计，方便操作人员自由抽出和推入，进行清洁试剂瓶内沉淀杂质。</p> <p>11、试剂瓶数量：试剂瓶数量≥ 13只，试剂瓶最大容量$\geq 5\text{L}$；采用透明仓门可见全部试剂瓶。</p> <p>12、试剂瓶检测：具有位置探测和蓝光照射功能，可实时监控试剂瓶是否插入到位，保证脱水程序能正常运行；同时，试剂瓶身具有≥ 3个液位刻度标识，在背景蓝光透射下，方便液位观察。</p> <p>13、温度设置：试剂温度范围为室温$\leq -65^{\circ}\text{C}$可调，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石蜡应设置安全最低温度具有$\geq 50^{\circ}\text{C}$。最高可达$\geq 75^{\circ}\text{C}$。</p> <p>14、脱水程序：用户可编辑脱水程序，可存储脱水程序数量≥ 100个，每个程序≤ 13个步骤。</p> <p>15、清洗程序：≥ 3种清洗程序，且清洗完必须具备自动进行烘干功能，确保</p>

	<p>组织缸清洁更彻底。</p> <p>16、灯光提示：正面中央有灯光提示功能，绿色表示设备处于正常运行，黄色表示设备处于自检状态，红色表示设备处于预警状态，直观了解机器运行状态。</p> <p>17、搅拌功能：具有常压、加压、真空、加压和真空交替等四种辅助脱水功能，同时具有搅拌功能，可自行设置搅拌的时间间隔和是否开启搅拌功能。</p> <p>▲18、流体控制系统：应用陶瓷材料制作多向旋转阀，使用陶瓷旋转阀可以减少粘连组织掉落的脂肪或石蜡杂质，极大的减少管道或阀孔堵塞的风险。（提供旋转阀材质证明文件）</p> <p>19、报警方式：具有本机报警和远程报警、监控功能。</p> <p>20、本机报警具有≥ 2种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声音、文字）报警方式。</p> <p>▲21、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具有≥ 2种以上监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报警推送方式具有≥ 2种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微信、电话等）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p> <p>22、试剂质控功能：可以对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次数、使用天数等设置阈值，多维度监测试剂状态，提示更换试剂。</p> <p>23、试剂自动轮换功能：每次更换石蜡或同一种试剂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p> <p>24、试剂自动补液功能：石蜡或脱水试剂不足时，可以进行自动补液，保障本次脱水程序的顺利完成。</p> <p>25、断电记忆保护功能：断电时可自动记忆当前运行步骤，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运行剩余步骤时间，保证样本安全。</p> <p>▲26、程序自检功能：每次程序运行前自检，自动检查设备主要功能部件参数，并以弹窗形式提示自检详情和进度，自检通过后，自动运行所选脱水程序。</p> <p>27、部件监控功能：设备应具有≥ 4种监控功能，基础监控功能应包括压力监控、温度监控、流量监控、元器件监控。持续监控设备功能和性能运行参数，实时了解关键部件的寿命期以及使用频次等信息，提前预知和预警，提升设备稳定性。</p>
4	<p>生物组织自动染封一体机</p> <p>染色机部分：</p> <p>1、站点数量：总站点数量≥ 26个，必须具备水洗站点、加卸载站点、烤箱、中转站点。</p> <p>2、站点变更功能：任意位置的水洗站点和加卸载站点，都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灵活变更为试剂站点。</p> <p>3、染色机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方便观察试剂缸液面高度及更换试剂，方便停电时采取手工染色代替机器。</p> <p>▲4、样本进出：样本通过抽屉式加卸载站点进出，无需打开盖板进行抽拉。拒绝打开盖板进行二次操作进样。</p> <p>▲5、缓冲功能：抽屉具有缓冲功能，距离在设备 3-5mm 时能够缓冲后动关闭到位。</p> <p>▲6、加卸载站点提醒：加卸载站点具有检测传感器，自动检测站点中的玻片架状态；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抽屉打开超时提醒时间可调。</p> <p>7、水洗站点水流大小：可调节，水洗续流时间可设置，使当前水洗工序完成后</p>

可持续进水。同时可设置提前注水和续流时间。

▲8、烤箱：具有烤箱，烤箱温度在室温至 75℃可调，且有温度实时监测功能；烤缸数量≤1 个，以避免烤缸对二甲苯及其他试剂的挥发影响。

9. 烤箱容量≤500ml，避免试剂缸过大造成试剂挥发浪费。

10、试剂加热功能：具有≥4 个试剂加热站点，温度范围室温至 38℃可调。

11、机械臂功能：高精度运行机械臂，可沿 XYZ 三轴运动。机械臂横向运行速度≥1 米/s，向上提拉时间<1 秒。可以快速完成 HE 染色中 1 秒分化操作；机械臂有抖缸、沥液功能，且可自由设置执行参数。

12、用户交互：彩色液晶触摸屏≥10 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可设置≥4 个染色快捷程序，操作更简单直观，拒绝物理按键式的操作。

13、程序编辑：设备可存储程序≥100 个，且每个程序可以设置步骤≥40 步；每个步骤可设置时间为 1 秒- 23 时 59 分 59 秒。

▲14、试剂缸容量：单个试剂缸容量≤500ml，避免试剂缸过大造成试剂挥发浪费。

▲15、单个玻片架容量≥30 片/架。

16、可同时运行程序数：可以单独或同时进行巴氏、常规 HE、冰冻 HE 染色等多种染色程序，最高可同时运行不同程序数≥11 个，每小时染片量≥300 张。

17、染色质控功能：包括质控设置总览、历史运行程序、试剂使用明细等，并可生成和导出质控报表；

18、试剂更换提醒：可用≥3 种不同颜色标识试剂状态，明确试剂有效、临近有效、立即更换的状态，进行试剂更换提醒。

▲19、远程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3 种方式（网页、小程序、APP）进行远程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同时具备≥3 种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

20、软件升级功能：配置 USB 接口≥2 个，可导出 Excel 和 PDF 格式的质控数据表且可以进行设备升级操作。

21、程序微调节：程序可进行精确或非精确设置；精确设置的步骤，机械臂优先处理，完全保证该步骤浸染时间的精确。

▲22、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自动调整染色时间；能够进行自动调节的染液种类≥4 种。

23、授权管理：具有≥2 种以上登陆模式，并可以单独进行密码设置，管理者账户具有最高权限，可以对其他账户进行查询、设置以及修改等操作。

24、运行状态查询：具有运行状态查询功能，可以了解当前执行步骤、剩余时间，站点分布的信息。

▲25、废气浓度监测：具有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 0-100ppm 可设置，主界面上可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

26、防护机制：设备运行时，打开防护罩后机械臂自动停止运行，关闭后机械臂自动恢复运行，避免操作人员碰撞受伤的风险。

▲27、报警系统：具有≥3 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声音、灯光等），主界面报警的同时，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

28、工作站延展性：与封片机组合，形成染色封片一体化工作站，且无需单独的转运装置，实现从烤片、染色、转运、封片、存储的染色封片流程自动化。

	<p>封片机部分：</p> <p>1、机器功能：国产全自动玻璃盖玻片封片机。拒绝胶带式封片。</p> <p>▲2、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 10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显示封片进程、耗材余量、废液量等信息，操作更简单直观。</p> <p>3、兼容性：可兼容市面上≥ 4种品牌的玻片架、盖玻片、固封剂，对耗材选用无限制，可完全开放耗材。</p> <p>4、玻片规格：载玻片尺寸:25x75mm；盖片尺寸：24x50mm。</p> <p>5、最大输出存储容量：≥ 90片。</p> <p>▲6、盖玻片装载：盖玻片装载采用金属装载盒，可自由拔出装载盒，方便添加盖玻片，盖玻片单次上载量：≥ 200片。</p> <p>7、盖玻片数量提示：智能实时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提醒。</p> <p>8、封片速度：每小时封片量≥ 500片。</p> <p>▲9、夹片方式：高精度机械臂，定位精度：$\leq 0.1\text{mm}$。采用机械夹爪夹取的方式竖直取片，拒绝采用其它夹片方式，防止对玻片产生损伤。</p> <p>10、玻片架进出通道：其中进样通道≥ 2个，出样通道≥ 2个，满足自动进架和手动进架需求。</p> <p>▲11、输出存储方式：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晾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以便直接阅片，无需人工转运，节省人力，提高科室工作效率；拒绝封片完成放回原玻片架，避免卡片导致的仪器故障和样本损坏；拒绝圆盘悬挂式输出存储，减少玻片掉落风险。</p> <p>▲12、读片板一次放置> 6层。</p> <p>▲13、出胶系统：精准定位，防止溢胶，点胶容量：0~200uL可调；拒绝气泵真空压力出胶方式，避免因胶瓶密封不好导致的出胶异常问题。</p> <p>▲14、针头自动浸泡：封片完成后，出胶针头自动浸泡在二甲苯浸泡槽中，且浸泡槽中二甲苯可实现自动灌注和排放；出胶管路自动清洗，防止堵管。</p> <p>▲15、针头自动排胶：封片机开机后自动排出管路中残胶，并收集到废液盒中，确保出胶稳定，避免溢胶现象。</p> <p>16、破损玻片自检：采用光学精密检测传感器，对破损盖玻片进行自检，并自动处理碎片至碎片收集板中。</p> <p>17、净化系统：操作窗口采用无色透明防护门，可看到设备运行的实时状况，防护门可自由开关，具有活性炭空气净化系统和废气抽排系统，防止二甲苯等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p> <p>18、玻片排序方式≥ 2种，封完的玻片可以连续排列，不留间隔；也可按照玻片架进行排列，2架次玻片间有明显区分。</p> <p>19、报警系统：具有≥ 3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声音、灯光等），主界面报警的同时，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p> <p>▲20、传动模式：四位联动运行模式，流水线作业；在多机械臂协同工作下，各机械臂互不干扰，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p> <p>21、单片质控追溯系统：自动拍照扫描玻片二维码，可对单张玻片样本所经的染色程序、染液的批次、封片过程等多个维度进行查询，方便追溯查证，实现染色封片环节的全流程质控。</p>
5	<p>通风</p> <p>1、柜体：全钢制一体化柜体，采用$\geq 1.2\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防腐，</p>

柜	<p>表面为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酸碱及防锈。</p> <p>2、操作台面：根据需要可选配实心理化板/PP/不锈钢/环氧树脂/陶瓷台面，满足不同用途需要。均可抵抗多种酸，碱，强氧化剂等腐蚀试剂，包括强酸，强碱。外缘双层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外观手感俱佳，反面开有滴水凹槽起到保护下柜作用。</p> <p>3、仪表板：采用触摸按键式电子控制面板，保护装置，电源、马达、插座、照明、漏电、过载短路等故障保护。</p> <p>4、配件：配有水龙头和PP小水杯。</p> <p>5、抽风系统：风机根据实际使用要求采用国产耐腐蚀的PP风机，噪音低于60dBA；风管现场情况使用PP风管，直排墙外或排至指定位置。</p> <p>6、照明：采用$\geq 40W$防爆日光灯一支隐藏于顶板上，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且顶部的软连接对爆炸有减压释放作用。</p> <p>7、防爆玻璃视窗：采用$\geq 5mm$厚安全防爆玻璃配平衡组合，平衡部分为无端式结构设计，玻璃操作门设计了上、下开启，灵活的操作程序，可安全的完成特殊的实验。</p> <p>8、内胆采用$\geq 6mm$厚抗倍特板，耐酸碱，抗腐蚀。</p> <p>9、风速：在调节视窗全开情况下，通风柜表面平均风速$\geq 0.5m/s$，在任一表面风速测量点，风速值均介于$\geq 0.5m/s \pm 15\%$范围内。</p>
6 三目 显微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连续稳定运行，可观察普通染色、荧光标记切片，适合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所有光学部件（包括物镜，目镜，透镜，棱镜）均具有抗反射和抗真菌涂层。可实现观察方法：明场。 3.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调焦范围$\geq 15mm$，粗调一圈$\leq 4mm$，微调一圈$\leq 0.4mm$及最小$\leq 4\mu m$的刻度。 4. ▲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的光强。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显色性编码LED长寿命光源，显色指数≥ 95，功率$\geq 10W$，≥ 60000小时使用寿命。 5. ▲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载物台手柄松紧度可调，具有$\geq 15mm$的延伸长度，以确保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工作位置，减轻疲劳；用于单手操作的双玻片样品夹，减少用户更换玻片的次数。 6. ▲超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geq 23mm$，倾角≥ 30度。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上下自由翻转，实现$\geq 40mm$观察高度调节，瞳距48-75mm可调； 7. 10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geq 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 8. 5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9. 针对正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高分辨率、高透过率物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场物镜 5\times，数值孔径：NA≥ 0.15； 平场物镜 10\times，数值孔径：NA≥ 0.25； 平场物镜 20\times，数值孔径：NA≥ 0.45； 平场物镜 40\times，数值孔径：NA≥ 0.65； 平场物镜 100\times，数值孔径：NA≥ 1.25 10. ▲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NA$\geq 0.9/1.25$。在5x物镜观察下，无

		<p>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p> <p>11. ▲集成具有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 模式，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单击任何按钮，显微镜系统立即重新启动，用户可以启用或禁用 Eco 模式。</p> <p>12.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快速拍摄图像或视频。</p> <p>13. 辅助设备：配备图像采集设备、图文报告工作站各两套。</p>
7	液基细胞薄层全自动制片机	<p>1、设备原理：采用膜式沉降技术原理</p> <p>2、制片染色机：一批处理量可达 24 个标本，样本自动加样制片，自动完成巴氏染色。</p> <p>3、样本保存瓶直接上机，无需离心处理，并提供产品说明书。</p> <p>4、放入标本后，分离、制片、染色一站式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可根据不同临床样本设定不同的制备程序来进行制片。制片程序≥ 9个</p> <p>5、自动批量制片及染色，每批次可处理 1 至 24 份标本。制备 24 份标本的人工投入时间少于 10 分钟，总耗时≤ 1.5小时</p> <p>6、自动独立染色，可任意选定起始步骤。染液一次性使用，避免标本交叉污染，保证制片染色的一致性，无批间差，且提供产品说明书</p> <p>7、采用 RS232 和无线蓝牙连接，可实现移动终端(平板电脑)对设备的操作、控制和信息实时显示，并提供产品说明书。</p> <p>8、具备安全保护与报警功能，包含试剂液位过低报警及电机停转报警，且提供产品说明书</p> <p>9、生产企业通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p>
8	离心机	<p>1、配有多款管架、适配器，一次性可分离 32 根 15ml 尖底试管、16 根 50ml 尖底试管、80 根 7ml/5ml 真空采血管，适用于临床检测、化验分析等所有项目。</p> <p>2、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无碳刷、免维护电机。</p> <p>3、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 RCF 值。</p> <p>4、采用特殊减震器，具有自动平衡功能。</p> <p>5、全钢制外壳、安全可靠。</p> <p>6、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以秒显示。</p> <p>7、电子门锁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安全可靠。</p> <p>8、最高转速≥ 5000r/min</p> <p>9、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4390 \times g$</p> <p>10、最大容量$\geq 4 \times 250$ml</p> <p>11、转速精度± 30r/min</p> <p>12、定时范围 1min~99min</p>
9		<p>1、立式单开门，双层玻璃门体，外层玻璃使用特殊 Low-e 材质，提升门体表面防凝露能力。</p> <p>2、温度控制：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温度显示精度 0.1℃。出厂预设 5℃，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 范围内，调整增量为 0.1℃。</p>

标本冷藏柜	<p>3、安全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4、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p> <p>5、4 个脚轮，两个固定底脚。</p> <p>6、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7、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门体带锁设计，且左下角有可加挂锁的锁扣，用户可自行增加挂锁，增加储存物品的安全性。</p> <p>9、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6 个搁架，数量可增加。</p> <p>10、蒸发和冷凝风机均为品牌风机，保证产品部件的质量和整机性能可靠性。</p> <p>11、选配 USB 型号自带温度记录模块，1-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间隔时间可调，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p> <p>12、自关门结构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p> <p>13、产品配有 1 个测试孔，可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p> <p>1、14、箱内有效容积≥310L；外部尺寸≥600mm*630mm*1980mm 内部尺寸≥525mm*500mm*1290mm；</p>
10 石蜡切片机	<p>1、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半电动轮转式切片机，带低维护无后冲精确切片进样系统，带步进电机。主机带有独立控制面板、带开关选择的可编程回缩功能、符合人机工程学位置的独特侧向粗修轮(用户可选择转动方向)，无样品定位或其他附件，230 V AC，50Hz。</p> <p>2、切片厚度：0.50-100 μm 设置值：</p> <p>2.1、0.5 - 5.0μm，0.5μm 增幅</p> <p>2.2、5.0 - 20.0μm，1.0μm 增幅</p> <p>2.3、20.0 - 60.0μm，5.0μm 增幅</p> <p>2.4、60.0 - 100.0μm，10.0μm 增幅</p> <p>3、修块厚度：1-600μm。可独立地选择和设置修片和切片厚度设置。</p> <p>设置值：</p> <p>3.1、1.0 - 10.0μm，1.0μm 增幅</p> <p>3.2、10.0 - 20.0μm，2.0μm 增幅</p> <p>3.3、20.0 - 50.0μm，5.0μm 增幅</p> <p>3.4、50.0 - 100.0μm，10.0μm 增幅</p> <p>3.5、100.0 - 600.0μm，50.0μm 增幅</p> <p>4、水平进样、垂直冲程机构以交叉滚轮轴承为基础。水平进样幅度：≥23mm。</p> <p>5、手动切片模式中的静音样品回缩：5-100 μm，可关闭。</p> <p>6、垂直样品行程：≥70mm。无回缩时的最大切片高度无样品定位时为 60mm；有回缩时的最大切片高度≥55mm。</p> <p>7、电动粗进速度：电动粗进，慢速前进、后退按钮≥300μm/s，快速前进≥800μm/s，快速后退(快速一键回退)≥1800μm/s</p> <p>8、转动顺滑的手轮有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的传统手动切片模式。</p> <p>9、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手轮平滑，减轻用户的疲劳。用户可调的独特力平衡系统，带有弹簧力补偿，可提供两大优势：1、可根据样品/样品夹重</p>

	<p>量灵活地调整弹簧力，消除了样本头掉入刀中的风险；2、轮中无需放置配重块。</p> <p>▲10、切片机可适配刀架类型≥ 4种，包括但不限于E型二合一刀架、带水槽的E型刀架、N型刀架（用于固定最大长度为16cm的常规钢刀）、DH型宽刀架等。</p> <p>▲11、标配DL型窄刀架套件：包含DL型窄刀架和刀架底座，仅适用于窄型刀片，可以侧向移动基体，停止位置≥ 3个。</p> <p>▲12、标配通用标准夹，最大样品块尺寸(HxWxD)$\geq 55 \times 50 \times 30 \text{mm}$；可选样本夹$\geq 4$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样本夹、标准样本夹、大型样本夹、电制冷通用样品夹，大型包埋盒夹的最大样品块尺寸(HxWxD)$\geq 68 \times 48 \times 15 \text{mm}$。</p> <p>▲13、标配刷子除清除切片废屑功能外，底部带有磁铁，方便拆除刀片。</p> <p>14、独立的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p> <p>15、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p> <p>16、带0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X/Y轴调节，8度水平定位样本。</p> <p>17、废屑槽可拆卸，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方便清洁废屑。</p> <p>18、具备储物盘功能，方便放置常用工具；</p> <p>19、刀架带有护手，手轮有独立的2个安全锁定系统。</p> <p>20、高效、快速的样品更换：通过使用用户可编程的记忆位置；样本头从前向后快速一键回退功能在11-15秒内完成。</p> <p>21、粗修时具备快速回缩和位置记忆功能，实现快速修片。</p> <p>22、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步进和连续。</p> <p>23、视觉/声音信号显示剩余进样和前、后行程限制。带复位功能的切片计数和切片总厚度。可归零的切片以及厚度计数功能。</p> <p>24. 辅助配件：刀片100片。</p>
11	<p>摊片机</p> <p>1. 用于石蜡切片的摊片机，精确而稳定的温度控制，温控范围：环境温度$\sim 70^\circ\text{C}$，温控精度：$\pm 1^\circ\text{C}$。</p> <p>▲2. 特殊涂层，热导率高且表面耐划，黑色防腐蚀。</p> <p>3. 宽阔的边缘便于存放载玻片，覆膜键盘防水及石蜡污染，清洁更方便。</p> <p>4. 容积：$\geq 1.8\text{L}$。</p> <p>5. 尺寸(宽度\times深度\times高度)：$\geq 300 \times 330 \times 90 \text{mm}$。</p> <p>6. 水槽：$\geq 230 \times 180 \times 55 \text{mm}$。</p> <p>7. 电压：220V 50Hz, 功率：$\geq 350\text{W}$。</p> <p>8. LED显示器，所选温度设置值通过内置后备电源装置被保存。</p> <p>9. 可视信号：超过44°C时的可视信号防止样品过热。</p> <p>10. 待机模式下具有过热保护系统，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p> <p>烘片机</p> <p>▲1. 黑色铝制工作台，热导率高且耐受性好。</p> <p>2. 精确而稳定的温度控制，环境温度$\sim 75^\circ\text{C}$，温控精度：$\pm 1^\circ\text{C}$。</p> <p>3.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工作台温度超过44°C会通过闪动的LED灯指示。</p> <p>4. 可快速设定需要的温度，并有LED温度时时显示。</p> <p>5. 平滑的表面便于快速清洁。</p> <p>6. 容积：$\geq 1.8\text{L}$。</p> <p>7. 尺寸(宽度\times深度\times高度)：$\geq 300 \times 330 \times 90 \text{mm}$。</p>

		<p>8. 工作台面：≥ 305×275mm。</p> <p>9. 电压： 220V 50Hz 电压： 220V 50Hz, 功率： ≥450W。</p> <p>▲10. 温度设置值通过内置的后备电源装置被保存。</p>
12	生物组织冷冻台	<p>1. 分体式独立冷台，也可用作切片前样本预冷。</p> <p>2. 使用简单、模块化的设计，并提供一个功能强大的制冷机，能够精确制冷。</p> <p>▲3. 环境自适应控制模块可确保工作温度始终稳定在 -6 ° C。</p> <p>4. 冷台上的最佳温度分布可以防止冷凝水滴落。</p> <p>▲5. 制冷表面大，可容纳≥ 60 个蜡块。</p> <p>6.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 C 至 +30 ° C</p> <p>7. 尺寸和重量：≥宽度 400mm×深度 605mm，高度 385mm ， 重量： ≥30 kg</p>
13	石蜡包埋机	<p>1. 分体式组织包埋机，适合左右利手应用</p> <p>▲2. 扶手设计可降低疲劳、有效隔热、防止烫伤、防止组织滑落</p> <p>▲3. 可拆式加热镊子架，可放置≥ 6 把镊子，从两侧进行操作</p> <p>4. 独立冷台可以随意放置在热台的两侧</p> <p>▲5. LCD 可触式电容屏幕≥5.7 英寸</p> <p>6. 石蜡出口的触发开关高度可调，便于大型组织的包埋</p> <p>7. 工作区域配有优化的废蜡导流系统，废蜡收集槽≥2 个，防止石蜡漫溢</p> <p>8. 石蜡流量可以通过喷嘴上方的旋钮调节</p> <p>▲9. 标配 LED 灯照明，耐用，抗疲劳</p> <p>▲10. 速冷点面积大于≥6.5cm×6.5cm，可满足超大包埋盒的包埋</p> <p>▲11. 石蜡槽容量:≥4 升</p> <p>12. 包埋盒加热槽/模具加热槽：容量≥100 个包埋盒或≥50 个模具</p> <p>13. 包埋盒及包埋模具托盘、工作区和蜡缸独立温控，可调温度范围:50℃至 70℃，以 1℃递进。</p> <p>14. 再一次升级的电热钳，安全高效，镊子座单独加热温度≥70℃</p> <p>15. 可选配方形放大镜，极意调解和收纳，定焦于包埋区</p> <p>16. 可预设自动开机、关机时间</p> <p>17. 可以编程包埋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工作日</p> <p>18. 提供出错消息，便于监控操作条件。</p> <p>19. 提供强化加热功能，以便更快速地熔化石蜡。</p>
14	冰箱	<p>1、立式对开门，面板材质钣金。</p> <p>2、温度控制：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温度显示精度 0.1℃。</p> <p>3、安全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4、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p> <p>5、4 个脚轮，两个固定底脚。</p> <p>6、门体带锁设计，且左下角有可加挂锁的锁扣，用户可自行增加挂锁，增加储存物品的安全性。</p> <p>7、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标配≥6 个搁架，数量可增加。</p> <p>8、自关门结构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p> <p>9、箱内有效容积≥620L；外部尺寸≥700mm*900mm*1900mm；</p>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五年以上,器械及配套附件质保3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五年以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3. 开机率>98%,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应无偿为用户提供同类型的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以上将无偿更换新机或者退货。

4. 生产厂家在新疆常驻销售人员、技术应用、售后工程师等,提供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5. 供货期:按合同条款执行。

6. 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1-2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7. 现场培训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

8. 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报价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厂家/品牌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简历

(九)、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和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等资料）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厂家)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厂家)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